

109 學年度雙主修

新聞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109 年 5 月 11 日第 1082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5 月 14 日第 1082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5 月 18 日第 108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名稱	必	規 定 學 分	學 期 別	第一 學年		第二 學年		第三 學年		第四 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新聞媒體實驗（一）	必	3	1					V				「新聞與資訊主修」必修
新聞媒體實驗（二）	必	3	1						V			「新聞與資訊主修」必修
傳播學的想像	必	3	1					V				「媒體與文化主修」必修
傳播方法與實踐	必	3	1						V			「媒體與文化主修」必修

新聞與資訊主修群修課程	群	18						V	V	V	V	「新聞與資訊主修」群修
媒體與文化主修群修課程	群	18						V	V	V	V	「媒體與文化主修」群修
合 計												

規定必修：24 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1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和體育選修課不列入畢業總學分。
- 2.修讀本系者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，含各主修的必修 2 科共 6 學分；其他 18 學分必須於「新聞與資訊主修群修課程」、「媒體與文化主修群修課程」中修讀。
- 3.修讀「新聞與資訊主修」者，其群修課程得跨修「媒體與文化主修群修課程」至多三科目 9 學分。修讀「媒體與文化主修」者，其群修課程得跨修「新聞與資訊主修群修課程」至多三科目 9 學分。
- 4.「新聞與資訊主修群修課程科目表」、「媒體與文化主修群修課程科目表」請見本系網頁。